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8]15号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